罪犯陈艺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88号

　　罪犯陈艺伟，男，1988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，大学本科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龙海市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(2021)闽0681刑初964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艺伟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陈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8月9日起至2023年2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艺伟于2021年7月31日，在漳州台商投资区以满足性欲为目的，猥亵儿童，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。

　　罪犯陈艺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8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2年7月9日违反队列规范，扣2分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艺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艺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